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2013年9月3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瑞霖先生

香港，2013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陶德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競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競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